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5〕26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外事处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校的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师德为先、注重业绩；
- （二）坚持正向激励、反向督促；
- （三）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三、考核对象

学校所有受聘在岗且聘任满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考核内容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考核放在首位，对违法违纪、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3.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二）业绩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科研创新、

社会服务、“双师”素质、人才荣誉、管理岗位。

参与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人员在完成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完成以上工作业绩。工作业绩按照上述六个部分进行量化积分（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业绩量化积分表见附件）。

五、考核结果和运用

（一）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 1.三年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考核量化积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
- 2.考核量化积分低于 60 分人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3.不满足基本条件人员，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二）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是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调整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

1.聘期考核合格，根据当年上一级岗位实际情况，进行排序竞岗聘任。

2.聘期考核不合格，对其发出预警，给予一年试用期。试用期内，降低一个等级岗位工资，保留现任专业技术岗位级别。一年试用期满，需继续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考核周期为 4 年（前 3 年聘期+1 年试用期），考核积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恢复原等级岗位工资；考核不合格，专业技术岗位降

低一个等级，并按程序向人社部门报批。

六、考核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每年4月前后发布考核通知，公布考核人员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师数据中心填报有关数据，人事、教务、科研、学生等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业绩计分依据。考核人员登录岗位聘期考核系统进行个人数据核对并提交申请。

（二）组织考核。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岗位聘期考核系统内本部门负责的数据得分；人事处汇总考核最终得分，按照考核办法出具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结果。

（三）公布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结果。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经学校安排，聘期内借调、挂职锻炼、驻村等，在此期间按照管理岗位相应级别核定积分。

（二）聘期内休产假人员，6个月产假期间，核定积分10分；不足6个月，按时间比例核定积分。

（三）因工作需要，现任职称和所在岗位不符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可按所在岗位考核。考核合格只做原级续聘，考核不合格按照文件规定处理。

（四）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个人意

愿，可申请不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视为合格。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期考核及聘任暂行办法》（新职院〔202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业绩量化积分表

2025 年 4 月 7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业绩量化积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教育教学	教学	课时数	0.07分/课时
		教学质量考核	优秀2分/学期，良好1分/学期
	参加教学、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分值减半）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项，二等奖80分/项，三等奖60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50分/项，二等奖30分/项，三等奖15分/项； 市厅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6分/项，三等奖2分/项； 校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1分/项
	教学教改项目	教学质量工程、教改项目、黄大年等教师团队	国家级：100分/项；省部级：50分/项； 市厅级：15分/项；校级：5分/项
	教学成果		国家级：特等奖100分/项，一等奖80分/项，二等奖60分/项； 省部级：特等奖50分/项，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15分/项； 校级：特等奖5分/项，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1分/项
科研创新	论文	SCI、EI、SSCI、CSSCI等收录，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0分/篇
		一般CN期刊、学报	一般CN期刊5分/篇，学报1分/篇（均仅限第一作者）
	著作、教材及专利	著作（译著）	独著30分/部；合著第一、二作者15分/部，第三作者5分/部
		规划教材	主编30分/部；副主编每人15分/部；参编10分/部
		发明专利	2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5分/项
		软件著作权	2分/项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100分/项；省部级：50分/项； 市厅级：15分/项；校级：5分/项
	科研成果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项，二等奖80分/项，三等奖60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50分/项，二等奖30分/项，三等奖15分/项； 市厅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6分/项，三等奖2分/项； 校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1分/项
	平台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工匠实验室	国家级：50分/项；省部级：30分/项； 市厅级：10分/项；校级：5分/项
社会服务	横向项目	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服务到账额3分/万元；科技成果转化3分/项； 转化并完成到账，每到账0.5-1万元计3分， 1-2万元计6分（不含1万元），2万元以上计10分
	社会兼职（与专业相关）	企业技术或管理顾问、市级及以上专家库、市级以上学会/行业协会理事职务等	2分，满分2分
		科技扶贫特派员、科技副总	5分，满分5分
“双师”素质	学历提升	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	博士学历（学位）8分，硕士学历（学位）3分
	指导青年教师（高级）		1分/人，满分2分
	企业实践	实践天数	0.1分/天，满分3分/年
	“双师型”教师	省级“双师型”教师	高级8分；中级3分；初级1分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50分/项；省部级：30分/项； 市厅级：10分/项；校级：5分/项
人才荣誉	人才称号	市厅级及以上名师、专家、技能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国家级：50分/项；省部级：30分/项； 市厅级：10分/项；校级：5分/项
	综合荣誉	优秀（文明）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国家级：50分/项；省部级：30分/项； 市厅级：10分/项；校级：5分/项
管理岗位	正校级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8分/年
	副校级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7分/年
	中层正职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6分/年
	中层副职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5分/年
	副科及以下人员、专职辅导员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4分/年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分/年
	辅助系列岗位工作	全职从事本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与其他岗位管理工作不重复计分）	18分/年

说明：1.如各项目为多人或团队完成，计分标准为第1名得分，第n名按第1名得分/n计分。表中特殊说明除外。
2.教练员系列参照教师系列积分。
3.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计分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
4.人才称号、综合荣誉同一年度均只取最高级别计分一次。